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11.09.26 訂 定

113.06.06 股東會

113.05.07 董事會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基於承攬工程、合作開發或預售屋履約保證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授信條件或消費者保護法規之規定作(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承攬工程、合作開發或預售屋履約之同業間公司、共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以及因與他人合作開發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授信條件或消費者保護保法規之規定作(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以及因與他人合作開發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授信條件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同業間作（互）保，其對同業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十五倍為限，對單一同業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倍。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其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額度，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應由經辦部門依據來函、相關文件或工程合約等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金額、種類並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屬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達控制追蹤及評估或有損失。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後，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若因時效需求，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得在第四條對單一企業、單一同業或單一被投資公司規定額度之半數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必要時，必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
- 三、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章保管人員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若有子公司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提報本公司彙總。
-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除每月應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若背書保證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測站。
- 二、前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其他

- 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於議

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定期稽核本件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整體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者，其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 法令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